实施全国用户满意工程活动自律公约

为规范实施全国用户满意工程推进活动工作人员和申请实施用户满意工程的企业（下称创建企业）的工作行为，确保活动公平、公正、公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制定本公约。本公约作为推进机构工作人员的自律准则和创建企业共同遵守的承诺，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质量的各项法规和制度，严格执行《全国实施用户满意工程推进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质量协会用户委员会的有关要求。

二、秉承“用户至上”理念，增强社会责任感，确保创建企业经得起社会的检验，保证活动过程公平、公正、公开。

三、推进机构工作人员须遵守工作纪律，恪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求真务实，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做到不接受创建企业的任何馈赠，不参加创建企业的任何消费性活动。

四、推进机构工作人员实行定期培训。中国质量协会用户委员会负责组织对有关人员进行定期培训，使其及时掌握上级有关工作的管理规章，熟悉工作重点和方法、流程等，指导推进机构为申请创建企业提供更好的指导和服务。

五、创建企业须坚持诚实守信、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申报的材料符合标准，不弄虚作假；如有接待评审检查，力求务实从简，不得大吃大喝，不得向推进机构人员赠送礼品礼金。

六、推进机构工作人员和创建企业必须严格遵守本公约，如有违反，经查实后，酌情给予相应处理，直至取消其资格。

七、本公约由中国质量协会用户委员会负责解释。

八、本公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